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

延遲寄發通函

向股東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的期限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就有關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收購物業(「該收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1)獲取獨立評估師的估價報告，和(2)編製通函所載之報告及資料，本公司預計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伍大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伍大偉先生及伍大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國樑先生、蘇國偉先生及伍國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陳雪菲小姐及邢沛能先生。